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3〕18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31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3〕475号)精神，现提前下达浉河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72 万元，并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本次已经明确到各县（区）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23〕24 号）有关要求，足额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

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